

控股股東

緊隨上市後，李先生將於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合計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直接持有的合計164,086,568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最終由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擁有。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考慮到(A)根據李先生提交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書面同意，自上市起，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將由每股20票修改為每股10票；及(B)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6.25%的權益，且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8.29%（但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因此，上市後，李先生、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等各自（其中包括）須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在本集團所處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對開展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且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2018年，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李先生提供若干孖展服務。本集團現在並無向李先生提供該等孖展服務。除上文所述外，於業績紀錄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未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該等貸款或擔保。上市後，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諳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監督私營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同股不同權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本集團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e)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